最低稅負制對企業租稅公平之影響

黃美祝[*]、王肇蘭[**]、韓幸紋[***]

摘　要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我國於 2006 年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藉由將重分配效果拆解為垂直效果、水平效果，及排序扭曲效果，來衡量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公平之影響。另一方面，本研究亦評估最低稅負制的實施能否有效減輕台灣現行稅制下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之現象。結果顯示最低稅負制實施可些微提升整體稅負分配公平性，且明顯改善水平不公平的情形，但無助於排序扭曲的問題；若進一步比較高科技與傳統產業，最低稅負制對於改善高科技產業垂直不公平的效果較為顯著。

壹、前言

我國政府長期以來皆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政策來扶持特定產業或獎勵企業投資，長期實施的結果使得減免範圍逐漸擴大，利益集中在特定產業及少數個人手中，不僅使租稅公平性受到質疑，亦因稅基遭受侵蝕，而造成政府稅收短絀、財政失衡。以 2003 年度為例，依財政部資料顯示，在營利事業租稅減免上，724 家高科技產業(占所有樣本營利事業家數的 0.15%)平均每家所享有的租稅減免為 2.14 億元；其餘 489,406 家傳統產業(占所有樣本營利事業家數的 99.85%)平均所享有的租稅減免僅有 16.6 萬元。[1]由此可知，我國租稅減免優惠對象集中於少數的高科技產業，使得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間租稅出現負擔不均之現象。

為促進我國稅制之公平性及健全的財政收支，乃參考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的作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1] 依據財政部 2005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提供的租稅優惠措施，724 家高科技產業公司享有 1184 億元的免稅所得額，佔我國同類免稅優惠之 70%，平均每家高科技公司享有 1.64 億元免稅所得與 5083 萬元之投資抵減，而其他 49 萬家營利事業平均僅有 10.4 萬元之免稅所得額與 6.2 萬元之投資抵減相差頗大。而在高科技業者享受優渥租稅優惠的同時，政府財政赤字卻日益擴大。

法，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使在所得稅法下因享有過多租稅優惠僅需繳納低稅負或不需繳納稅負的企業或個人，皆能依照此條例繳納基本稅額。在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當營利事業原先所享受之租稅減免優惠愈多以致於其租稅負擔愈低時，該營利事業受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影響愈大，所須補繳之稅額可能愈多；反之，原先租稅負擔相對較大之營利事業，其受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影響即相對較小。

基本上自從實施兩稅合一後，顯示我國接受法人擬制說（徐偉初等，2008），也就是實際負擔稅負的是自然人而非法人，若要探討最低稅負制實施對於稅負負擔公平性的影響，理應觀察自然人負擔稅負分配情況。受限於個人稅負資料難以取得，無法直接觀察最低稅負制對個人所得分配影響情形，再者，依據現行法規規定，營利事業享受多項所得稅減免，並集中於少數企業之情形，對於該等企業課以基本稅負，可在兼顧產業發展情況下，適度達成租稅公平，並符合社會期待；再加上學者及輿論亦相當關心企業稅負分配狀況。[2]因此，我們從企業稅負公平性的角度切入，觀察最低稅負制實施是否促進企業租稅負擔之公平性，並評估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是否真能有效改善原先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間所存在的租稅不公平情形。

本文以我國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並將樣本區分為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以探討最低稅負制實施前（2002-2004 年）與實施後（2006-2008 年）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租稅公平情形。[3]本文利用由 Aronson、Johnson 及 Lambert 提出 AJL 模型（Aronson et al.，1994），將租稅重分配效果拆解成垂直效果、水平效果及排序扭曲效果，分別進行觀察。

本文主要研究結果發現，最低稅負制提高企業有效稅率，可些微改善稅負不公的現象，且對於改善水平不公平有其成效，但卻無助於改善企業間租稅負擔排序扭曲的問題。若進一步比較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結果顯示最低稅負制對於改善高科技產業垂直不公平的效果較為明顯；無論最低稅負實施前後，傳統產業租稅負擔排序扭曲情形皆較高科技產業嚴重，但最低稅負制對於改善此現象並無顯著成效。最後，最低稅負制的實施，使得原先租稅負擔較輕的高科技產業於稅制實施後大幅提高了。

在研究貢獻上，由於我國最低稅負制實施迄今，針對此稅制進行研究的文獻著實有限，[4]因此藉由本文的實證研究可部分彌補目前學術文獻對最低稅負制探討的不足。此外，

---

[2] 孫克難等（2009）、陳博智（2005）皆曾於文中提及各項租稅政策對於企業租稅負擔公平性的問題，此外，經濟日報、工商日報亦皆有多篇社論討論此問題，例如落實最低稅負，維護起碼租稅公平（經濟日報社論，2003/8/29）、民間應儘速成立維護租稅公平的稅改聯盟（工商時報社論，2007/9/27）、產業租稅政策往何處去？（經濟日報社論，2010/3/10）等等。

[3] 由於我國最低稅負制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實施前公司可能會為了規避稅賦，於 2005 年進行盈餘管理，因此本研究將 2005 年資料予以刪除以避免不必要之干擾。

[4] 目前已發表的相關學術文獻僅汪瑞芝與陳明進（2009）、黃美祝與李映茹（2009）及吳瑞源等人（2011）。

有鑑於最低稅負制實施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我國稅制的公平性，而本文即在於對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實施後租稅公平程度進行評估。因此，本文之研究結果可用以評估此稅制實施之政策有效性，相信對於我國稅制決策者於進行租稅改革後之成效檢視上應能有所助益。

貳、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探討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對台灣高科技產業及一般傳統產業租稅負擔及租稅公平之影響，並評估此一稅制之實施能否有效改善台灣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之現象，以及是否達成促進稅制公平之目標。以下先介紹最低稅負制之內容，其次回顧相關文獻。

一、我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說明

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 2006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實施對象包含營利事業及個人。現行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是採用「替代式」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係將稅法中各項減免項目還原計算，擴大課稅稅基，並將營利事業最低稅負適用門檻訂為 200 萬元。[5]再依訂定之稅率計算出最低應納稅額，最後再與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目前依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比較，取其「較高者」繳納。由於本文之研究對象為營利事業，故以下僅針對營利事業所適用的部份加以說明。

企業在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制下所計算出來的所得，稱為一般所得，以一般所得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來的稅額稱為一般所得稅額。將此一般所得再加上各種調整項目所得，即可形成基本所得。依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規定，在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時，應先就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即一般所得）加回現行法律中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諸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企業併購法等規定之免稅所得及目前依所得稅法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等。[6]將上述計算出之基本所得額乘以基本所得適用之稅率即可得出營利事業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如圖 1 所示）。

在替代式最低稅負制下，營利事業需將一般所得稅額與上述之基本稅額相比較，當營利事業當年度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其基本稅額時，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此時該營利事業只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一般所得稅額即可。但若營利事業當年度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其基本稅額時，此時該營利事業除了應按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一般所得稅額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且其差額不得以其

[5] 因應證所稅實施，2013 年起營利事業最低稅負適用門檻調整為 50 萬元。

[6] 2013 年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以半數所得額計入。

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換言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稅基不僅包括原本的課稅所得，亦包括企業所享受的多項減免稅所得。

基本稅額＝ 一般所得＋ 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企業併購法等免稅所得 2.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00 萬 ×10 %[7]

圖 1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二、衡量租稅公平程度之國內外文獻

文獻上常用以研究所得分配公平與否之統計方法首推吉尼係數。吉尼係數係由義大利統計學者 Corrado Gini 於 1912 年所創，其本質上乃為一變異量數，旨在量化各資料點間之差異性。吉尼係數是由勞倫茲曲線（Lorenz Curve）觀念所導引出來的，其將所得分配不均情形由圖形概念轉化成數據形式，吉尼係數為一介於 0 至 1 之值，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平均。

Musgrave（1959）最早提出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及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兩概念，其認為一個具備「水平公平」的租稅應能使租稅負擔能力相同的納稅義務人承擔相同的稅負；至於一個具備「垂直公平」的租稅則應使租稅負擔能力不同的納稅義務人承擔不同的稅負。而在水平公平的衡量上陸續有學者提出補充說明。Feldstein（1976）提出水平公平的達成必須要使稅前、稅後被課稅者之間效用水準的排序不變，他認為兩個在課稅前擁有相同福利狀態的人，在課稅之後應該還是擁有相同的福利狀態，更近一步引申，就是課稅不能改變個人之間效用水準的排序。

Plotnick（1981）雖然認同傳統的水平公平之定義，但是他認為水平公平的達成除了必須符合傳統的定義之外，還必須在租稅課徵後，所有被課稅者的所得排序不能有所變動，根據其觀點，水平不公平現象的產生是因為課稅後所得排序發生變動之故，可看出 Plotnick 的定義事實上屬於所得重排序效果的概念。而 Aronson、Johnson 及 Lambert 等人在 1994 年所提出的 AJL 模型便是依循 Plotnick 的概念，將所得重排序的效果單獨分離出

[7] 2013 年起，稅率調整為 12~15%。

來，因此 AJL 模型能夠計算出真正符合傳統定義的水平不公平效果，Aronson and Lambert（1994）及 Iyer and Seetharaman（2000）皆以 AJL 模型進行分析，Iyer and Seetharaman（2000）發現最具有水平公平之稅制，卻較不具垂直公平，亦即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兩者通常難以兼顧。由於 AJL 模型可同時觀察新稅制之垂直公平效果、水平不公平效果以及排序扭曲效果，因此本文將採用 AJL 模型進行分析。

參、研究方法

本文目的在於比較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實施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中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租稅負擔與租稅（水平）公平之差異程度。以下即針對本論文所採用之研究方法進行描述。

一、樣本資料來源及選取

由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法令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避免在實施前公司有可能為了規避稅賦，於 2005 年進行盈餘管理行為，進而影響其所得額及租稅負擔之衡量，故本研究刪除 2005 年度之資料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因此本文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的樣本期間為 2006 至 2008 年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最低稅負制實施前的樣本期間則取自 2002 至 2004 年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茲對照比較。上述之上市上櫃公司樣本皆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本研究樣本的選取過程如下：(1) 刪除於樣本期間發生產業類別變動之公司（例如由本文定義下之傳統產業改為高科技產業或由高科技產業轉為傳統產業之公司）；(2) 刪除各年度中有某一年度稅前淨利或稅後淨利為負之公司；(3) 刪除各年度中有某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小於零的公司；(4) 刪除於樣本期間內未一致存續之公司。由於本文認為稅制改變對有繳稅的公司才有影響，因此，本研究之樣本於六年之研究期間皆須存續，且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皆須大於或等於零，目的在於了解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後，這些有繳所得稅的公司其稅負分配的變化。篩選過後之樣本每年各有 372 筆，且由於本文研究期間共計六年，故總觀察值共有 2,232 筆。

二、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定義

相較於傳統產業而言，高科技產業的主要特徵為產品的生命週期較短，且較強調新技術的研究發展。然而「高科技產業」一詞，迄今並沒有一個明確且統一的定義，本文沿續高妮瑋（2006）及洪榮華、郭怡萍與蕭雯華（2006）對高科技產業之定義，將資訊電子業

列為高科技產業；[8]此外，我國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7 月 2 日分別實施上櫃及上市公司重分類，依據重分類後之定義，本研究亦進一步將生技醫療列為高科技產業；其餘樣本公司則合併劃歸為傳統產業。準此，本研究所指高科技產業計有：半導體、電腦週邊、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資訊服務、光電、其他電子及生技醫療等九種產業；傳統產業則計有：食品、紡織纖維、造紙、玻璃、水泥、化學、橡膠、塑膠、鋼鐵、電機、電器電纜、油電燃氣、汽車、航運、營建、觀光、貿易百貨及其他等十八種產業。在每年 372 筆樣本中，有 216 筆（占 58.06%）屬本文定義下的高科技產業，而另外 156 筆（占 41.94%）資料則屬傳統產業。

三、最低稅負制租稅公平之衡量 - AJL 模型

AJL 模型利用稅前與稅後吉尼係數的改變，計算出重分配效果（redistributive effect, RE），之後再分解成三種效果：垂直效果、水平效果、及排序扭曲效果。垂直效果（vertical effect，以下以 V 表示）是指有效稅率結構對企業稅負之影響；水平不公平效果（horizontal effect，以下以 H 表示） 係指稅前淨利相同但企業負擔不同稅負的部份；排序扭曲效果（reranking effect，以下以 R 表示） 所指的是在企業繳納租稅之後，淨利排序產生變動的情形（Plotnick, 1981）。此模型最為特別的是不僅可拆解出水平及垂直公平，還可觀察是否出現排序扭曲的現象。

以下對於 AJL 模型予以說明（Wagstaff and Doorslaer, 1997; Doorslaer et al., 1999）。假設政府課徵累進所得稅制，x 為企業（稅前）淨利，$T(x)$ 為所得稅，$T(x)/x$ 隨著 x 增加而增加，且 $T'(x) < 1$，則稅前淨利為 x 的企業 h 之所得稅稅負 T^h 可以（2）式表示：

$$T^h = T(x) + \varepsilon^h(x) \qquad (2)$$

（2）式中，$\varepsilon^h(x)$ 為干擾項，呈現出相同淨利企業的稅負差異，此部份包含水平不公平及排序扭曲效果，我們試以圖 3 加以說明。

[8] 高妮瑋（2006）將我國上市櫃資訊電子業視為高科技產業；洪榮華等（2006）參考 Hill and Snell（1988）之方法，將每年平均研發水準>2%的產業定義為高科技產業，其發現我國公司中僅資訊電子業符合此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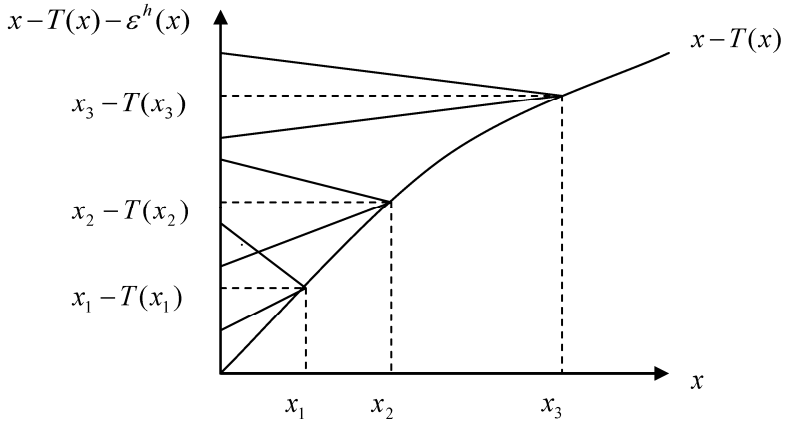

圖 3　水平不公平與排序扭曲效果

在圖 3 中，橫座標代表稅前淨利（x），縱座標代表稅後淨利（$x-T(x)-\varepsilon^h(x)$），在累進稅制下，依稅前淨利高低分別適用不同稅率，當企業 h 稅前淨利為 x_1 時，其平均稅後淨利為 $x_1-T(x_1)$，實際稅後淨利為 $x_1-T(x_1)-\varepsilon^h(x_1)$，$x_1-T(x_1)-\varepsilon^h(x_1)$ 位於平均值為 $x_1-T(x_1)$ 之扇形面積內，同理，當企業 h 稅前淨利為 x_2（x_3）時，其實際稅後淨利位於平均值為 $x_2-T(x_2)$（$x_3-T(x_3)$）之扇形面積內，因此，位於同一扇形內之企業，表示其稅前淨利相同但繳稅不同，故可藉此衡量水平不公平現象，而當有兩個（以上）扇形重疊時，則表示稅制產生了排序扭曲效果。另外，由各組稅後淨利平均值 $x_i-T(x_i)$ 所連成之曲線可看出所得稅制之累進程度，亦即可衡量稅制之垂直效果。

整個重分配效果（RE）可由比較稅前吉尼係數（G_x）與稅後吉尼係數（G_{x-T}）相減得出。如（3）式所示：

$$RE = G_X - G_{X-T} \qquad (3)$$

$$= V - H - R。$$

當 $RE>0$ 表示重分配效果為累進，$RE<0$ 則表示累退；稅後吉尼係數為：

$$G_{X-T} = G_0 + \sum \alpha_X G_{F(X)} + R。 \qquad (4)$$

其中 G_0 是子群組間的吉尼係數，α_x 是當稅前淨利為 x 時考量其他因素的權重，$G_{F(x)}$ 是當稅前淨利為 x 在扇形範圍時的吉尼係數，將稅後吉尼係數 G_{x-T} 代入（3）式，可得出：

$$RE = [G_x - G_0] - \sum \alpha_x G_{F(x)} - R。 \qquad (5)$$

第一項（$G_x - G_0$）是當稅前淨利相同之企業稅負無差異情形下，衡量稅前淨利不同之企業間分配不平等的效果，即為垂直效果 V，經由累進性的標準化處理，可將垂直效果

（V）改寫為：

$$V=\left(\frac{g}{1-g}\right)K_T$$
$$=\left(\frac{g}{1-g}\right)C_T-G_X。 \qquad (6)$$

式（6）中，K（卡瓦尼指數）是衡量累進性的指標，為 C（租稅集中係數）減去稅前淨利吉尼係數（G_x），g 是衡量所得中用來支付租稅的比例，當 V>0 表示垂直公平效果為累進，V<0 則為累退。

（5）式的第二項為相同稅前淨利者繳交不同租稅，故可衡量水平不公平（H），即水平不公平係由各子群組的吉尼係數$G_{F(x)}$的加權和得出，如（7）式所示，而 H$\in[0,1]$，值越大顯示水平不公平程度越高。

$$H=\sum\alpha_x G_{F(x)}。 \qquad (7)$$

（5）式最後一項排序扭曲效果（R），則是當稅負存在差異進而產生排序扭曲時才會存在，R$\in[0,1]$，值越大顯示排序扭曲程度越高。

肆、實證結果分析

一、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值

表 1 及表 2 分別呈現本文最低稅負制實施前三年（2002-2004 年）及實施後三年（2006-2008 年）全部樣本公司、高科技產業公司及傳統產業公司之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及有效稅率之敘述性統計值。由表 1 及表 2 Panel A 全部樣本公司有效稅率之統計值顯示，所有樣本公司於最低稅負制實施前之有效稅率平均為 18.08％（18.08=（19.16+17.63+17.45）/3），而於最低稅負制實施後之平均有效稅率則提高為 18.88％（18.88=（17.63+17.74+21.27）/3），增加幅度為 4.42％ （=（18.88-18.08）/18.08），由此可知，最低稅負制確實提高企業有效稅率，但是對於公平性的影響則待後分析。

表 1 及表 2 中 Panel B 顯示高科技產業公司於最低稅負制實施前之有效稅率平均為 17.07％（17.07=（17.89+16.77+16.56）/3），而於最低稅負制實施後之平均有效稅率則提高為 18.42％（18.42=（17.16+17.32+20.79）/3），增加幅度為 7.91％；而 Panel C 則顯示傳統產業公司於最低稅負制實施前之有效稅率平均為 19.47％，而於最低稅負制實施後之平均有效稅率則小幅提高至 19.52％，增加幅度僅為 0.26％，顯示出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高科技產業公司的影響較大。此外，由表 1 中 Panel B 及 Panel C 比較可知，最低稅負制實施

前，高科技產業公司每年平均的有效稅率皆低於傳統產業，而二者平均有效稅率的差異為 2.4%（19.47% - 17.07%）。而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高科技產業公司每年平均的有效稅率雖仍低於傳統產業，但二者平均有效稅率的差異已縮小為 1.1%（19.52% - 18.42%）。

綜上所述，由表 1 及表 2 有效稅率的敘述性統計值可知，於本文樣本下，高科技產業公司的有效稅率於研究期間內皆較傳統產業公司的有效稅率為低，可見我國高科技產業的確享有較多的租稅減免優惠。而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高科技產業公司有效稅率的提升程度明顯比傳統產業為高，顯示出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對於高科技產業的衝擊確實比傳統產業來得大，然而儘管如此，高科技產業公司平均有效稅率仍低於傳統產業。

表 1　最低稅負制實施前之敘述性統計值

單位：千元

Panel A: 全部樣本公司之敘述性統計值(N 372)

	2002				2003				200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平均數	816,494	116,765	699,659	19.16	1,075,052	138,933	936,817	17.63	1,410,590	192,452	1,217,875	17.45
中位數	176,902	29,07	143,487	20.56	233,575	37,430	181,088	19.73	287,329	44,869	226,848	18.59
最大值	55,745,647	12,518,392	43,227,255	70.64	58,878,662	10,377,914	48,500,748	45.54	65,022,014	13,405,323	51,616,691	67.59
最小值	1,536	0	622	0	4,290	0	3451	0	9,042	0	3,175	0
標準差	3,5 9,960	692,564	2,972,779	10.31	4,466,972	704,056	3,818,728	8.66	5,737,970	941,069	4,895,645	9.09

Panel B: 高科技產業公司之敘述性統計值(N=216)

	2002				2003				200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平均數	934,734	125,813	809,124	17.89	1,097,594	128,117	971,277	16.77	1,264,078	159,744	1,104,205	16.56
中位數	183,747	27,156	146,579	19.54	233,576	36,376	184,097	18.68	267,975	44,330	218,777	17.82
最大值	5 ,745 647	12,5 8,392	43,227,255	0.64	58,878,662	10,377,914	48,50 ,748	40.9	60,752,53	10, 89 233	49,863,298	39.0
最小值	1,536	0	22	0	4,290	0	3451	0	18,028	0	15,760	0
標準差	4,367,758	863,943	3,582,089	9.97	4,781,320	729,367	4,116,862	8.52	5,145,707	806,850	4,387,559	8.01

Panel C: 傳統產業公司之敘述性統計值(N=156)

	2002				2003				200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平均數	652,778	104,237	548,092	20.91	1,043,841	153,908	889,104	18.81	1,613,452	237,741	1,375,265	18.69
中位數	169,637	31,200	137,927	21.62	227,227	38,379	174,021	21.04	304,099	48,094	245,746	19.78
最大值	20,695,814	3,856,734	16,839,080	59.69	45,106,889	8,127,675	36,979,214	45.54	65,022,014	13,405,323	51,616,691	67.59
最小值	5,968	5	3,739	0.01	12,588	0	9,088	0	9,042	0	3,175	0
標準差	2,107,848	331,702	1,807,699	10.52	3,990,843	667,139	3,361,985	8.70	6,463,640	1,098,597	5,518,645	10.27

註：有效稅率之計算為各公司之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

表 2　最低稅負制實施後之敘述性統計值

單位：千元

Panel A: 全部樣本公司之敘述性統計值(N=372)

	2006				2007				200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平均數	197,144	24 ,989	1,448 856	17.63	2,120,196	295,983	1,824,456	17.74	1,494,074	232,967	1,260,735	21.27
中位數	393,660	62,026	26,677	18.85	423,008	66,485	354,753	18.45	285,897	51,357	230,420	20.83
最大值	70,672,5 4	12, 51,979	59 862,728	49.39	89,544 359	12,947,151	77,689,512	64.64	64,038,499	13,462,523	55,133,175	96.67
最小值	,343	0	4,171	0	4,315	0	3,206	0	2,145	0	958	0
標準差	6,468, 26	1,0 1,375	5 495,528	7.67	8,039,007	1,201,095	6,904,862	8.02	5,597,420	997,566	4,666,089	13.91

Panel B: 高科技產業公司之敘述性統計值 N=216)

	2006				2007				200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平均數	1,894,898	281,248	1,615,527	17.16	2,283,633	320,090	1,963,592	17.32	1,837,727	293,209	1,543,865	20.79
中位數	394,940	67,511	326,677	18.12	430,544	70,034	360,486	17.99	273,424	48,530	227,393	19.66
最大值	70,672,584	12,751,979	59,862,728	29.87	89,544,359	12,847,151	77,689,512	45.82	64,038,499	13,462,523	55,133,175	96.67
最小值	6,533	627	4,620	0.21	4,315	0	3,206	0	2,145	0	1,401	0
標準差	6,999,880	1,199,527	5,869,6 9	6.87	8,471,397	1,292,268	7,264,781	7.59	6,930,826	1,232,600	5,770,507	14.69

Panel C: 傳統產業公司之敘述性統計值(N=156)

	2006				2007				200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有效稅率%
平均數	1,423,331	206,707	1,218,079	18.28	1,893,898	262,604	1,631,806	18.33	1,018,245	149,555	868,708	21.95
中位數	378,529	58,256	327,602	20.41	407,082	64,864	343,471	19.36	303,610	58,938	243,273	23.33
最大值	52,058,189	8,482,347	47,501,265	49.39	67,309,674	10,387,800	59,046,642	64.64	30,255,331	6,224,925	24,030,406	85.65
最小值	5,343	0	4,171	0	16,228	2,800	9,213	0.04	6,678	1,017	958	0.01
標準差	5,638,385	768,456	4,921,548	8.61	7,392,750	1,061,106	6,368,025	8.55	2,794,787	507,335	2,355,443	12.73

註：有效稅率之計算為各公司之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

二、最低稅負制租稅重分配效果之衡量 - AJL 模型

本研究以 AJL 模型，將最低稅負制實施前後對企業稅負整體分配情形，拆解為垂直效果、水平效果，以及排序扭曲效果，其結果呈現於表 3。若以 Panel A 全部樣本來看，實施最低稅負制前（2002-2004 年）RE 值皆為負值，由此可知營利事業所得稅呈現累退性，也就是此稅制無助於營利事業間的所得分配平均，即使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後亦同。但是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前（2002-2004）重分配效果（RE 值）介於-0.0068~-0.0096，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後（2006-2008）則略降至-0.0059~-0.0080，可看出最低稅負制對於改善企業稅負不公的現象有些微成效。若進一步將重分配效果加以拆解來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前，垂直效果（V 值）介於-0.0062~-0.0090，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後，V 值介於-0.0055~-0.0073；水平效果（H 值）則從實施前的 0.0001 左右，降至實施後的 0.0001 以下。可看出實施最低稅負制對企業稅負不公及水平不公平等問題有改善的效果；此外，無論是最低稅負制實施前或實施後，企業稅負分配皆存在排序扭曲的現象，這表示一般質疑我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似存在著經營成果較佳的企業享有相當租稅優惠的現象，以致獲利愈佳的企業負擔愈輕的租稅，從 AJL 模型的結果中，似乎獲得了證實。從表 3 可發現，排序扭曲效果（R 值）無論最低稅負制實施前或實施後皆介於 0.0004~0.0006，可看出企業稅負分配的確存在排序扭曲的現象，且即使實施最低稅負制亦無助於改善此問題。

其次，由表 3 之 Panel B 及 Panel C 可觀察最低稅負制對於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影響是否存在差異。首先就重分配效果（RE 值）來看，最低稅負實施前，高科技產業（Panel B）之 RE 值介於-0.0096~-0.0057，實施後則介於-0.0058~-0.0043；傳統產業（Panel C）之 RE 值在實施前介於-0.0128~-0.0065，實施後則介於-0.0187~-0.0083，比較可知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改善了高科技產業稅負累退程度，但傳統產業的累退程度反而增加。其次，高科技產業之 V 值實施前介於-0.0052~-0.0090，實施後則介於-0.0040~-0.0054；H 值則由 0.0001 左右降至 0.00007 左右；R 值則皆約為 0.0004。傳統產業之 V 值實施前介於-0.0059~-0.0119，實施後則介於-0.0079~-0.0175；H 值則由實施前的 0.00005~0.0002，降至 0.0001 左右；R 值實施前介於 0.0005~0.0008，實施後則介於 0.0004~0.0011。比較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可發現在實施最低稅負之前，傳統產業的垂直、水平不公平，甚至排序扭曲的程度，皆較高科技產業嚴重，且 V、H、R 值不同年度間變動幅度亦較大；而實施最低稅負制之後，高科技產業之垂直公平（V 值）及水平公平皆獲得改善，但傳統產業僅改善了水平公平，垂直不公平反而上升；至於排序扭曲效果（R 值）傳統產業甚至略有擴大的趨勢。本文推論可能原因為受最低稅負制影響的企業主要是享受大部份租稅優惠的高科技產業，故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對高科技產業而言，為較全面性的影響，即大多數的高科技企業皆會受到影響，因此最低稅負制之實施有助於高科技產業的租稅公平。

表 3　各年度之重分配效果拆解結果

Panel A：全部樣本

	最低稅負制實施前			最低稅負制實施後		
	2002	2003	2004	2006	2007	2008
RE（重分配效果）	-0.00850383	-0.00956712	-0.00681988	-0.00593338	-0.00673059	-0.00802536
V（垂直效果）	-0.00782179	-0.00898958	-0.00618269	-0.00546241	-0.00628605	-0.00730421
H（水平效果）	0.00014090	0.00010511	0.00007872	0.00007503	0.00005017	0.00009999
R（排序扭曲效果）	0.00054114	0.00047243	0.00055847	0.00039594	0.00039437	0.00062115

Panel B：高科技產業樣本

	最低稅負制實施前			最低稅負制實施後		
	2002	2003	2004	2006	2007	2008
RE（重分配效果）	-0.00570641	-0.00961051	-0.00755914	-0.00432844	-0.00587707	-0.00460786
V（垂直效果）	-0.00520775	-0.00903578	-0.00699892	-0.00398669	-0.00542232	-0.00410194
H（水平效果）	0.00011343	0.00013110	0.00009929	0.00006756	0.00004703	0.00007252
R（排序扭曲效果）	0.00038523	0.00044362	0.00046093	0.00027419	0.00040771	0.00043339

Panel C：傳統產業樣本

	最低稅負制實施前			最低稅負制實施後		
	2002	2003	2004	2006	2007	2008
RE（重分配效果）	-0.01288623	-0.00931168	-0.00654706	-0.00920468	-0.00836795	-0.01870389
V（垂直效果）	-0.01187373	-0.00868873	-0.00593894	-0.00848771	-0.00790964	-0.01747586
H（水平效果）	0.00020770	0.00014014	0.00004857	0.00008078	0.00005012	0.00012530
R（排序扭曲效果）	0.00080480	0.00048282	0.00055955	0.00063619	0.00040818	0.00110273

伍、結論

為了縮小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間租稅負擔的不均，促進我國稅制之公平性，並健全我國的財政收支，我國於 2006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由於最低稅負制實施的主要目的係促進我國稅制的公平性，因此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乃在於評估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是否真能有效增進產業間的租稅公平，亦即能否有效減輕台灣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的現象，藉以評估稅制實施後的政策有效性。

在租稅公平性之衡量上，本文以 AJL 模型來評估最低稅負制的租稅公平程度，並將重分配效果拆解為垂直效果、水平效果，及排序扭曲效果分別進行觀察。而在研究樣本及研究期間方面，本文以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為研究對象，並將樣本區分為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分別比較最低稅負制實施前（2002-2004 年）及實施後（2006-2008 年）垂直效果、水平效果，及排序扭曲效果之變化。

本文主要研究結果發現，最低稅負制提高企業有效稅率，可些微改善稅負不公的現象，且對於改善水平不公平有其成效，但卻無助於改善企業間租稅負擔排序扭曲的問題。若進一步比較高科技與傳統產業，結果顯示最低稅負制對於改善高科技產業垂直不公平的效果較為明顯；無論最低稅負實施前後，傳統產業租稅負擔排序扭曲情形皆較高科技產業嚴重，但最低稅負制對於改善此現象並無顯著成效。最後，最低稅負制的實施，使得原先租稅負擔較輕的高科技產業增加其稅負負擔。

在研究限制方面，本文以 AJL 模型來評估最低稅負制租稅公平程度。一般而言，這些指標大都用以評估一國家整體國民所得分配之不均程度或某一稅制改革是否具有租稅公平性。然而，由於我國整體營利事業之財務及課稅資料不易取得，本研究乃僅以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為研究樣本，並未擴及所有的營利事業。因此本文所計算出的結果僅可用以評估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租稅公平性，不見得適合用以推論最低稅負制對我國所有營利事業之全面性影響。再者，當企業面對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時，可能為了規避稅負而改變其行為，例如企業可能透過分散實現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以降低基本稅額，本文並未進一步討論企業面對最低稅負制時的行為反應，以及此一反應與租稅公平的關係，此部分尚待後續研究。

參考文獻

汪瑞芝與陳明進（2009）,「最低稅負制對股市反應之實證研究」,《臺大管理論叢》, 19（2）, 215-247。

吳瑞源、林松宏與賴秀卿 （2011）,「最低稅負制隱稅效果之研究」,《當代會計》, 12（2）, 149-168。

洪榮華、郭怡萍及蕭雯華（2006）,「兩稅合一對公司資本結構影響之研究 - 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比較」,《輔仁管理評論》, 13（2）, 29-56。

高妮瑋（2006）,「試估最低稅負制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 58，45-57。

徐偉初、歐俊男、謝文盛（2008）,《財政學（二版 》, 台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克難、羅時萬、林世銘（2009）,《促產條例租稅減免之盈餘分配影響評估》,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

陳博智（2005）,「全球化時代的產業租稅公平問題」, 引自 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chinese/page/3/33/600/0。

黃美祝與李映茹（2009）,「最低稅負制對企業租稅負擔影響之研究—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比較」,《當代會計》, 10（2）, 189-224。

Aronson, J. R. and P. J. Lambert (1994), “Decomposition the Gini coefficient to reveal the vertical, horizontal, and reranking effects of income effects of income taxation,” *National Tax Journal*, 47(2), 273-294.

Aronson, J. R., P. Johnson, and P. J. Lambert (1994), “Redistributive Effect and Unequal Income Tax Treatment,” *The Economic Journal*, 104, 262-270. Feldstein, M. (1976), “On the Theory of Tax Refor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 77-104.

Hill, C. W. and S. A. Snell (1988), “External control, corporate strategy,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research-intensive industri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9, 577-590.

Iyer, G. S. and A. Seetharaman (2000), “An evaluation of alternative procedures for measuring horizontal equity,”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2(1), 89-110.

Musgrave, R. A. (1959),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A Study in Public Economy*.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Plotnick, R. (1981), “A Measure of Horizontal Inequ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3, 283-288.

Wagstaff, A. and E. van Doorslaer (1997), “Progressivity, Horizontal Equity and Reranking in Health Care Finance: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for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6, 499-516.

Van Doorslaer E, Wagstaff A, van der Berg H, Christiansen T, Citoni G, Di Biase R, et al.(1999), “The redistributive effect of health care finance in twelve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8, 291-314.